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1998年8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保护第三章　专利纠纷处理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查处．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工作，维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专利管理和专利申请、转让、实施、宣传、代理、技术服务以及从事与专利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贸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不得为他人非法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保护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及冒充专利行为。　　科技、经贸、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专利管理机关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专利工作制度，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专利管理机关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可以受人民法院、专利管理机关、仲裁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与专利保护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技术含量高的专利产品，应当按照高新技术产品政策给予扶持。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具备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依法申请国内、国外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公开之前，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得私自进行技术转让。　　第八条　专利服务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接受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设计人的委托后，应当依法为其提供专利代理、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在被授予专利权后三个月内依法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专利实施取得经济效益后，每年依法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在取得许可效益后三个月内依法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　　第十条　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被许可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专利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缀附由省专利管理机关监制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十一条　专利资产评估应当由依法设立并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承担，评估结果应当报省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立项，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二）法人变更或者终止需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三）以国有专利资产许可外国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或者合资、合作实施的；　　（四）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五）从国外引进专利技术的；　　（六）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的；　　（七）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非国有专利资产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发布专利广告，必须在取得国家授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专利广告证明》后，方可申办广告审批手续。　　以其他形式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应当出示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该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可以到合同签订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专利管理机关办理合同登记。　　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必须订立书面质押合同，经省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后，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和公告手续。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设立专利代理、咨询、信息等服务机构，须经省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同意；设立冠以“专利”名称的单位，应当征得专利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由省专利管理机关认定的专利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　　（一）重大科研和新技术、新产品立项；　　（二）涉及专利的技术、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三）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申办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　　（四）科技成果评价。第三章　专利纠纷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一）专利侵权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三）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四）职务发明人奖酬纠纷；　　（五）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实施该发明的费用纠纷；　　（六）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七）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八）其他专利纠纷。　　当事人对前款所列专利纠纷，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省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纠纷和涉外专利纠纷。　　国家专利管理机关授权的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其他具备条件的专利管理机关，经省专利管理机关指定，处理专利纠纷。　　第十八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有具体的处理要求和事实根据，　　（四）当事人无仲裁协议并且任何一方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属于该专利管理机关管辖范围。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提交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数提供副本。　　第十九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遵循专利权有效原则。　　专利纠纷立案后，被请求人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撤销请求人的专利权或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要求宣告请求人的专利权无效的，应当书面告知专利管理机关，并可以申请中止专利纠纷案件的处理，由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决定是否中止处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在专利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根据收集证据和处理案件的需要，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查阅、复制、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帐册、实物等原始凭证，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伪造、转移、毁灭证据。必要时，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与侵权有关的产品、材料、专用工具和设备等物品采取封存或者扣押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进出口货物侵犯其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关实施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对当事人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须报经省专利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市（地）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专利纠纷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十五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省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省专利管理机关认为下级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要求下级专利管理机关重新处理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专利纠纷处理陪审制度和技术鉴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纠纷，在专利管理机关立案时，应当预交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案件处结后，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由责任方承担；当事人双方均有责任的，按照责任大小分担。　　案件受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查处下列冒充专利行为：　　（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及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　　（二）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的申请号及其他专利申请标记；　　（三）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撤销、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及其他专利标记；　　（四）使用有效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其实际产品或者实际方法与该专利保护范围不相一致；　　（五）制造、销售和进口带有前四项所列标记的产品；　　（六）将已申请专利但未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方法称为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七）其他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检查、封存或者暂扣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　　（三）查阅、复制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帐册、标记等资料；　　（四）调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专利管理机关行使法定职权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八条　建立查处冒充专利行为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冒充专利行为。对举报冒充专利行为有功人员，由专利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冒充专利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对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销毁冒充专利的标记；冒充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可以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消除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履行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消除影响、公开更正的处理决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确定适当的范围、方式和内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并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或者违法所得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提供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机关依照有关专利侵权或者冒充专利行为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专利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收缴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先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八条　专利管理机关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专利服务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规定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停止侵权包括停止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将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将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模具、工具、专用设备、专用零部件等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和专利权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损失赔偿额按照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不低于同类专利许可实施的使用费计算；按照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计算损失赔偿额的，对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许可实施使用费的二至三倍金额计算损失赔偿额；属包装、装璜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按照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在难以准确确认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侵权获利时，专利管理机关可以根据侵权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一万元至五十万元的损失赔偿额。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